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調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